江西农业大学教务处文件

赣农大教发[2016]19号

江西农业大学本科(工科)专业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机制

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需对毕业要求进行达成度评价,其中课程目标达成度作为其重要的支撑,为进一步规范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评价过程,推动学校工程教育认证工作的开展,特制定本评价机制(试行)。

一、组织框架

- 1、组织机构: 江西农业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
- 2、主要参与人: 各学院教学副院长、校首席教授。
- 3、职责: 审核全校工科专业各门课程目标设立的合理性与 规范性, 并对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

二、评价内容

根据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制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专业负责人审核课程目标的设置是否合理,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是否合理;专业负责人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审查教学内容及课程考核方式;课程考试结束后,专业教师完成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根据持续改进要求,针对在教、学、考等过程中出现

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形成记录文档,为调整教学方法、教学内容等提供依据。

三、评价周期与对象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周期为1学年,评价对象为该学年全校 工科专业学生开设的所有课程。

四、评价过程

1、在课程负责人组织下,依照《江西农业大学本科课程大纲质量标准》制订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目标及其对毕业要求的贡献、课程学习活动、评价内容、评价方式以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依据课程教学大纲,课程组全体成员对课程评价所有支撑材料的合理性进行预审并形成讨论结果,随后递交专业负责人审核并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实施。

2、评价依据来源及合理性判断

在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会同责任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制定课程目标评价计划,确定数据来源并评价采集数据的合理性。

(1) 评价数据来源

不同课程类型采取不同的考核方式。评价的依据为各门课程 考核材料,包括考试、测验、作业、实验报告、设计报告、论文、 实习报告等。各类课程的评价依据大致如下:

- ①理论类课程:主要依据为期末考试成绩、平时成绩(作业成绩、课堂表现、期中考试成绩等)。
- ②实验类课程:选择实验报告、实验表现综合成绩等作为评价依据;
 - ③实习实践类课程:依据实习报告、实习表现、总评成绩等;
- ④设计(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实践类课程:选择 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毕业设计或论文、设计说明书、图纸、最

后答辩表现等作为评价依据。

(2) 评价依据合理性确认

在开展课程达成度评价之前,在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派本专业的教师和专业负责人对该门课程评价依据的合理性进行确认:

- ①考核内容的合理性:是否完整体现了对相应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考核难度、分值和覆盖面等;
- ②考核形式的合理性:是否采用了合理的考核形式考核学生 获取该条指标点所列能力;
- ③考核结果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考核试题偏难或者偏易的问题。
- 3、课程负责人组织任课教师按批准的评价方法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课程评价方法:确定每条课程目标的全部支撑环节(包括课堂表现、平时作业、实验报告、期中考核以及期末考核等)的评价值,该条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值=样本中支撑该条课程目标相关环节的平均得分/支撑相应课程目标的环节总分。某位学生课程A课程目标1的评价值计算方法:支撑课程A课程目标1的教学环节总分为40分,该学生得分为30分,则该学生课程A课程目标1的达成度评价值为:评价值=30/40=0.75。抽样学生评价值的平均值作为课程A课程目标1的达成度评价值。

4、各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目标评价结果提交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评价报告需对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估,对课程教学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全面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形成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

五、评价结果及应用

在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

各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形成反馈意见,教师根据反馈意见对课程目标设置、教学环节、考核方式、教学内容和方法等做相应调整,做到持续改进。

